师市环审〔2024〕32号

关于新疆瑞江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程陶瓷材料碳化硼及陶瓷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瑞江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瑞江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程陶瓷材料碳化硼及陶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精细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1′30.548″，北纬44°49′7.091″。项目为新建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1000吨工程陶瓷用碳化硼生产线、年产250吨325级别工程陶瓷材料碳化硼和其他规格级别超细微粉生产线，包括冶炼车间、制备车间等主体工程、硫酸储罐等储运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二期建设年产1000吨工程陶瓷用碳化硼生产线、年产250吨325级别工程陶瓷材料碳化硼和其他规格级别超细微粉生产线，包括冶炼车间、库房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陶瓷碳化硼2500吨。项目总投资5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40万元，占总投资的2.18%。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期原料投料、粉碎及混料工序、碳化硼大块破碎分选工序废气均经一期“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9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二期原料投料、粉碎及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一期19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二期碳化硼大块破碎分选工序依托一期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一期19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一、二期各3台800kVA碳化硼冶炼炉工序废气均经一期“集气管道密闭负压收集+水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9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一、二期各3台1500kVA碳化硼冶炼炉工序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管道密闭负压收集+风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由1根19米高的排气筒（DA003、DA007）排放。一、二期碳化硼投料、粉碎、制砂、制粉、研磨工序废气经各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9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一、二期酸洗工序废气经各自“引风机+碱洗塔”处理后，由1根19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一、二期烘干、气流分级、筛分工序废气经一期“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9米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DA001、DA004、DA006排气筒颗粒物和DA005排气筒硫酸雾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02、DA003、DA007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兵环发〔2019〕139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避免废气外逸；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超过22.76t/a。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酸洗、水洗、水分废水和碱洗塔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最终进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暂存后作为可回收废品外售；收集的粉尘、碳化硼冶炼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交由环保处理企业回收处理；酸洗过滤浮渣压成滤饼后返回碳化硼冶炼作为原料资源化利用；中和处理池沉淀泥渣压滤后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硫酸罐区、酸洗池、柴油和液压油储藏室、化粪池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冶炼车间、制备车间、库房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门卫室、除尘设备区、厂区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3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3日印发